

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3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2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黄晓东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5月16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5年5月23日，北京鸿源嘉诚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06356元，其中履约保证金10万元，利息4056元，诉讼费2300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普通债权金额为106356元。

2025年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税务局申报债权342189.92元，其中社会保险费38789.94元，税款220831.51元，滞纳金82568.47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债权金额为342189.92元，其中社保债权38789.94元、税务债权220831.51元、滞纳金82568.47元认定为普通债权。

现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5年5月26日，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为8家，总债权金额为20471051.42元，其中，其中职工债权513617.83元、社保债权38789.94元、税务债权220831.51元、普通债权18968912.88元、劣后债权728899.26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7	北京鸿源嘉诚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6356	106356
2	8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38789.94	38789.94
			税务债权	220831.51	220831.51
			普通债权	82568.47	82568.47
		债权合计		448545.92	448545.92



江苏珍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一、职工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何军	工资		106550.04
2		杭文一	工伤赔偿		407067.79
		职工债权合计			513617.83
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8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社保费	38789.94	38789.94
三、税务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8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税金	220831.51	220831.51
四、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黄晓东	货款	84161.68	84161.68
2	2	俞静	借款	6319550.1	6319550.1
3	3	张家港市杨舍镇欧创装饰工程部	工程款	38782	38782
4	4	戴进法	借款	1122799.81	1122799.81
5	5	张家港市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4822.88	732792.32
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贷款	11198771.2	10481902.5
7	7	北京鸿源嘉诚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356	106356
8	8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滞纳金	82568.47	82568.47
		普通债权合计		19697812.14	18968912.88
四、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5	张家港市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迟延履行金		12030.56
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迟延履行金		716868.7
		劣后债权合计			728899.26
		债权累计			20471051.42